

中宁县宁安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宁安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znznf.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宁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宁安镇平安西街 153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733；传真：0955-5033726；电子邮箱：znxnaz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市、县工作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举措，规范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畅通性、及时性，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4 年我镇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宁夏日报、中卫日报、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公开涉及民生救助、惠民政策、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支出、行政执法情况、财政预决算信息、机构职责、办事流程等信息 82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4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已按期限答复办结，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规范标识公文公开属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科学、有序进行。同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查制度，信息发布后及时审看纠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依托中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线上线下政务公开有效载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便捷的查阅服务。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及时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

(五)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我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对照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清单，认真梳理，做到全面自查整改，加大对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排查工作，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2024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宁安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全面性仍需提高，内容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村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建设还不够，业务知识学习有待加强。

宁安镇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立足实际，多措并举，统筹做好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细化各环节责任，确保信息公开规范运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二是丰富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发布审批流程，用好、用活新媒体平台，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员队伍的动态管理，学习借鉴先进做法和经验，做到上下联动，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积极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年，我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民生改善、政策意见征集等方面严格落实上级相关部门工作安排部署，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完成。一是在政民互动渠道建设方面。办理12345民生服务热线、书记信箱等202件，办结率100%，信件按时办结，反馈及时，处置得当。二是深入推进村务公开。村务公开栏和公开小程序自上线、使用以来，我镇村务公开系统2024年累计公开村级事务信息300余条，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